**財團法人台北市關渡宮114年助學金辦法**

一、目的：為紀念天上聖母聖誕，鼓勵青年學子努力向學，並減輕家庭經濟負擔，使其得以順利完成學業，特訂定本助學金辦法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台北市關渡宮。

三、獎助對象：

凡**戶籍地**在台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市、基隆市、宜蘭縣、新竹縣、新竹市、苗栗縣、花蓮縣、台東縣，就讀國內各公私立大專院校、高中職及國中之日間部學生，具正式學籍，且未享公費者。

受理對象，**25歲(含)以下**就讀：

(一)大專：各公、私立大學、二技、四技、二專、五專四至五年級學生**（不含：夜間部、進修學士、推廣教育在職專班、研究所學生）**。

(二)高中、職：各公、私立高中職、五專一至三年級學生**（不含：夜間部、職業進修學校學生）**。

(三)國中：國中一至三年級學生。

四、申請標準：

(一)學期成績（113學年度第一學期）：**大專、高中職65分以上，國中60分以上**。操行成績：80分以上（無操行分數者摘錄老師評語）。**（註：申請人數超過錄取名額時，以智育平均成績高低排序錄取。）**

(二)**領有當年度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特殊境遇者、弱勢兒少及身心障礙(申請者或申請者父母)證明。(不包括村里長清寒證明及教育局處鑑定)**

五、審核：【錄取名額由本宮審查決定】

大專錄取1,200名，每名新台幣5,000元整。

高中、職錄取1,100名，每名新台幣3,000元整。

國中生錄取1,000名，每名新台幣2,000元整。

六、申請方式：

【紙本申請】

填寫及備妥下列資料，以迴紋針固定於紙張**左上角**。

(一)申請表。（附件1)

(二)113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單1份（或蓋有學校印章之正本影印，或向學校申請之成績證明）。(百分制分數的換算成GPA，請提供GPA表)

(三)學生證需蓋113學年度第二學期在學證明正本。

(四)114年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特殊境遇、弱勢兒

少及身心障礙證明(申請者或申請者父母)影印本1份。**(不包括村里長清寒**

**證明、教育局處鑑定證明)**

(五) 114年助學金資料表填寫，學生本人**身分證(或國中生無身分證者請附健保**

**卡，健保卡請附戶籍謄本)、金融(郵局)機構存摺影印本1份及個資使用同**

**意書**。

**(學生本人如無存摺，請提供學生關係人身分證及存摺影本，以俾利匯款事宜)**。(**請身分證、健保卡及金融存摺影本請確實剪貼)**（請貼於證件黏貼表附件2)

**【線上申請】**

**※個人線上申請:**

**財團法人台北市關渡宮114年助學金申請資料登錄-個人申請專用。**

**※學校或團體線上申請：**

**1.財團法人台北市關渡宮114年助學金申請資料登錄-學校或團體學校或機關。**

**2.114年助學金申請表格-學校或團體，請郵寄至kuantubobi@gmail.com (關渡宮助學金)**

**※相關文件請至本宮索取，或本宮官網下載或本宮官網助學金線上登錄※**

**本宮官網(http://www.kuantu.org.tw/)**

七、申請日期：**114年2月10日起至3月17日止**，以**電子發送日(3月17日5:00截止)**或**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**。

八、送件方式：可親送本宮(收件時間：09:00～17:00)，或線上登錄或掛號郵寄：112台北市北投區知行路360號，信封註明：關渡宮助學金小組**(同一戶没有名額限制，可一併申請；國、高中職可採由學校統一申請**)。

九、頒發助學金：

（一）錄取方式以智育平均分數評比。

（二）經審查錄取，本宮將於**114年4月12日**在**本宮公佈欄**及**官網公告**得獎名單。

（三）頒發日期及方式：自中華民國**114年4月18日起**，由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將助學金款項**匯入申請人填具帳戶**。

十、助學金發放採匯款方式，學生務必附上**學生本人匯款用存摺影本(學生本人如無存摺，請填寫原因，並提供學生關係人身分證及存摺影本)**。若資料不詳、錯誤致無法匯款等，不可歸責本宮；**個資使用同意書務必簽名同意，否則不予受理助學金申請。**本宮保證申請人個資僅使用於助學金相關事務，並於助學金作業完成後銷燬。

十一、凡提出申請者，視為認同上述各項規定。

十二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經本宮修改並公佈之。

|  |
| --- |
| ※附註※  1.以上文件請填寫清楚，影印清晰，而需要黏貼的文件請剪貼表格之大小。  2.凡未符申請資格，如：資料文件不符、不齊全或無法辨識者，恕不受理申請，且不另行通知補件。  3.本宮保留申請核准與否之權利，所有申請文件概不退還。 |

請勾選組別

□A大學、大專(五專四、五年級) □B高中(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) □C國中

附件 1

**財團法人台北市關渡宮114年助學金申請表**

| 學生姓名 | |  | 性別 | **⬜**男 **⬜**女 | | 出生年月日 | | 民國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 |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就讀學校 | | (不含夜間部、進修部、在職專班、研究所) | | 年級 |  | | 學號 |  | | | | | | | | | |
| 申請成績 | | 學業成績平均分數：　　　　分(有小數點者請寫至小數點第二位)  操行：　　　　　分，**（無分數者，摘錄老師評語）**：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戶籍地址 | | □□□  (戶籍地在苗栗以北及花蓮、台東縣市) | | | | 身分證字號 |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通訊地址 | | □□□ | | | | 聯 絡 電 話 | | （ ） | | | | | | | | | |
| 手 機 電 話 | |  | | | | | | | | | |
| ◎以下為必要檢附之文件(寄出前請自行檢查並勾選)  1.□申請表(附件1)  2.□113年度第一學期學業成績**平均分數**成績單或蓋學校章戳章成績單影本(大專 65分以上、高中職65分以上，國中60分以上)。(百分制分數的換算成GPA，請提供GPA表)  3.□學生證需蓋113學年度第二學期在學證明正本。  4.□114年政府發給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、特殊境遇、身心障礙影本(學生本人  或學生的父母身心障礙)**(不包括村里長清寒證明、教育局處鑑定證明)**  5.□114助學金資料表填寫，身分證(無身分證者請附健保卡，提供**健保卡請附戶籍謄**  **本**)、金融(郵局)機構存摺影本1份(附件2)及個資使用同意書(附件3)**(請身分證、**  **健保卡及金融存摺影本請確實剪貼)**  **( 1~5項請依順序排列後以迴紋針固定於左上角，未備齊者將為無效件處理，不再通知補件及退件，並視同資格不符 )**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**審查**  **結果** | **＊**（**申請人請勿填寫本欄**）**＊**   * 上列1~5項資料完整正確 □資格不符: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**注意**  **事項** | **1.申請書及附件恕不退還，惟本宮將尊重個人機密予以嚴格保密。**  **2.申請表可以電腦列影印或以正楷確實填寫，以利辦理相關事宜。**  **3.國中、高中職可以採由學校統一申請。**  **4.信封請註明『關渡宮助學金小組』。**  **5.寄件地址：112台北市北投區知行路360號(以掛號郵寄)**  **聯絡電話：02-28581281分機122李小姐或124陳先生**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
**◎申請截止日：114年3月17日止。(以郵戳為憑)**

**財團法人台北市關渡宮114年助學金資料表**

附件 2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編號** | (由本宮填寫) | | **學生姓名** | |  | | | |
| **就讀學校** | |  | **年級** | |  | | **學業成績** |  |
| **聯絡電話** | |  | **通訊地址** | |  | | | |
| **個人存摺** | | 有帳戶□可使用□遭凍結  無帳戶，原因: | | **學生與關係人** | | □祖父母□父母□兄弟姐妹  □其它: | | |
| **◎學生如無存摺，請填寫原因及關係，並提供學生關係人身分證及存摺影本** | | | | | | | | |
| (黏貼處)  學生本人身分證(或健保卡)正面 | | | | (黏貼處)  學生本人身分證(或健保卡)背面 | | | | |
| (黏貼處)  學生關係人身分證正面 | | | | (黏貼處)  學生關係人身分證背面 | | | | |
| **(黏貼處)存摺正面及反面**  **(含戶名、帳號、匯款銀行包含分行)** | | | | | | | | |

附件 3

**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**

**立書人(以下簡稱甲方)申請財團法人台北市關渡宮(以下簡稱乙方)114年助學金。甲方同意乙方在處理助學金作業時，可以使用甲方申請表、應附證件及匯款用金融機構帳號資料表之個人資料。恐口無憑，特立本同意書為證。**

**此致**

**財團法人台北市關渡宮**

**立書人：** (學生本人親自簽名或蓋章)

**存摺人：** (存摺人親自簽名或蓋章，與立書人同可免簽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